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 19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2、《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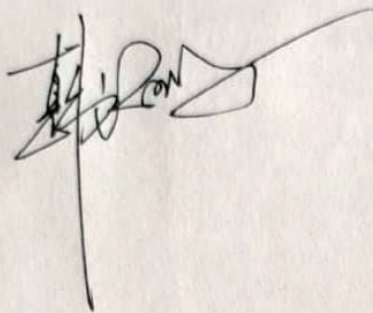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西萍

2020年7月8日

(以下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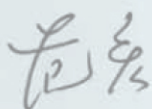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8日

(以下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8日